

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信财指[2019] 441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 预算的通知

平桥区、商城县、罗山县、息县财政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[2019]20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财政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总额 124 万元（数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

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；省级资金列“21305”对应的项级

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县区按要求编入 2020 年财政预算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县区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三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。各县区要按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，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，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，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，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

四、各县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按照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[2018]130 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分配表



附件

**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)分配表**

单位: 万元

县区名称	2020 年提前资金		
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信阳市	124	97	27
平桥区	33	26	7
商城县	48	37	11
罗山县	15	12	3
息 县	28	22	6